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86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现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按照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五类课程。

二、课程要求

（一）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鼓励基于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二）线下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

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本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2019 年度已认定为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不再申报。

(三) 课程负责人获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二等奖的，其课程可优先推荐。

四、申报方式

(一) 申报材料

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20 年)》(见附件 1, 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

2.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20 年)》(见附件 2, 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3. 说课 PPT(10 分钟内, 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 MP4 格式)和其他佐证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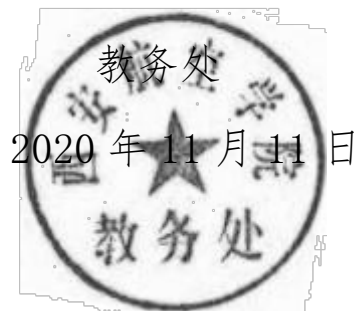
4. 其他说明。各学院务必做到优中选优, 所推荐课程须满足“两性一度”金课要求。

材料 1 一式一份; 材料 2 按每门课程一式一份。

(二) 申报时间和地点

请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2.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